

PPMG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

CN 32-0104

邮发代号

27-67

主办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出版

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

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

邮编

210005

网址

现代快报网 www.xdkb.net

传真

025-84783504

24小时新闻热线

025-96060
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

025-84783501

今日总值班

吴明明

头版责编

颜玉松

版式总监

沈明

零售价每份1.5元

高一严禁选科分班！

江苏省教育厅发布通知明确：学校不得误导、强制、代替学生选科

1月4日，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教育厅获悉，为深入推进江苏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，加强和规范普通高中教学组织管理，促进高中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，江苏省正式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中选科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明确了高一严禁选科分班，不得根据选科人数多寡限制学生选科，允许学生经过一段时间学习后，重新选择选考科目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舒越

“一校一案”，星级高中选科组合数目有硬性规定

《通知》明确要求，要规范制订选科方案。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采取“一校一案”的方法，指导各学校做好选科指导工作。要求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对选科工作全面开展调研，充分听取学生、家长、教师意见和建议，客观分析本校的师资水平与办学条件，精准把握选科的优势与不足，理性确定本校选科工作目标与策略路径，科学制订选科指导方案。

各学校的选科指导方案要包含

12种选科组合及走班教学的计划安排与保障措施。当前受办学硬件与师资条件制约影响的四星级高中至少要提供10种、三星级高中至少提供6种选科组合。各高中学校的选科指导方案要符合规定要求，满足学生选科需要，体现学校优势特点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不得根据选科人数多寡限制学生选科

记者注意到，通知要求各校要尊重学生的选择自由，要充分保障学生的选择权利，不得根据选科人数多寡限制学生选科，更不能代替学生选科。对个别学校确实不能满足少部分学生选科需要的，可由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同意，安排到就近的学校学习。要充分挖掘教学资源，积极开展走班教学，保障每一位学生的选科需求。要引导家长理性思考、正确对待、共同参与，尽量避免反复修改选考科目。

普通高中要指导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、特长、志向、学习优势和职业倾向，结合《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（3+1+2 模式）》，慎重选择，自主、理性确定选考科目。要强化正确引领学生选科，防止出现误判、偏离常态等现象，要避免单纯用考试成绩作为指导学生

选科依据，严禁预先设定部分学科组合限制学生选科，严禁误导、强制、代替学生选科或其他变相操作。

规范选科时间，高一不得进行选科分班

通知首次明确选科时间，各普通高中要规范执行指导学生选科工作要求，不得在高一年级第二学期结束（6月底）前进行选科分班。在高考报名前，各校不得人为设定条件限制学生调整或变更选考科目。在高二年级第一学期末首次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结束后，要重点关注未达到合格要求的学生，并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基础上，更加精准做好学生选考指导与服务。

允许学生学习一段时间后重新选择选考科目

此外，各校要做好选科调整后的学习辅导。各普通高中要加强学生发展指导与生涯规划教育，不断提高学生自我认知能力和学业水平，尊重学生重新选科的要求，允许学生经过一段时间学习后，重新选择选考科目。对调整选科的学生，学校要本着对学生负责的态度，帮助他们制订学科文化学习补修方案，开展针对性补偿教学与学习辅导。

选科出现严重偏差的学校将被追究问责

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举报投诉电话，并在网站上公开，保障学生举报投诉畅通。省教育厅电话：025-83335604。

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对经查实的违规学校和违规人员要及时处理，严肃问责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省教育厅对举报投诉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学校将现场督查督办，对出现选考科目异常学校要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通报批评，并在星级评估及各类评比中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通知要求，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高考综合改革和课程改革相关文件的培训，要在本学期结束前，分别组织开展一次面向全体学生及家长、教师特别是班主任老师的专项培训，组建培训专家团队，结合邀请专家开展相关培训讲座，确保每一位教师熟悉掌握、每位学生及家长更多了解高考综合改革政策，明确选科的具体要求，避免学校选科出现异常。

此外，省教育厅近期还将组织专家录制《新高考改革与招生录取》《学生生涯规划与选科指导》等专题讲座，各地各校要组织老师、学生及家长收听收看。

图说
我们的
价值观

祖国是大家的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
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
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公益广告

版权声明

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，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。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，制止非法转载行为，声明如下：
 ①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，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；②本报欢迎合作，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的违法行为，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，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；
 ③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：法律顾问曹骏律师（025-84728578）；版权合作：快报总编办（025-84783477）。

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

上海丰子恺旧居陈列室供稿